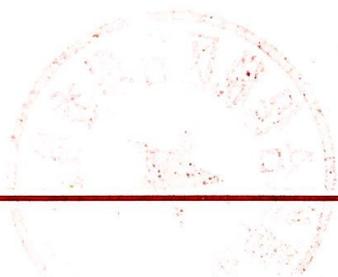


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复制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的 通知

区属各部门、综发投、各入区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和《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18年第5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政策可以在湘潭综保区落地实施。根据文件要求，请有相关政策需求的企业与湘潭综保区企业服务局衔接，并以书面报告的方式至湘潭综保区管委会，管委会同意后可先后在湘潭经开区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在韶山海关综合业务科开设账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联合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月8日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8 年第5号（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联合公告〔2018〕5号

为进一步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提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促进贸易便利化，结合前期试点情况，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决定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扩大到浙江宁波出口加工区、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广西北海出口加工区、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上海闵行出口加工区、郴州综合保税区、辽宁大连出口加工区、福州保税港区、福州出口加工区、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镇江综合保税区、淮安综合保税区、吴江综合保税区17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二、建立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退出机制（适用范围包括前期试点的7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满36个月的企业可申请退出试点。退出试点后，恢复执行海关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殊监管区域内非试点企业税收政策且 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试点。

申请退出试点企业应提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和主管海关递交退出试点申请，启动退出试点工作。试点企业在退出前，应结清税款，方可办理退出手续。对区内企业退出试点前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不予抵扣或退还，转成本处理。退出试点的企业，除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外，不得领用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除以上调整外，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8 年 1 月 12 日

